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 A.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議決，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成員

- B.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且該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少有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C.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擔任。
- D.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委員會的成員：(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出席會議

- E. 財務會計負責人、外聘核數師代表以及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人員一般需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雖然其他董事會成員享有上述出席權利，但是根據規定，委員會每年應最少兩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 僅供識別

會議次數

- F. 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授權

- G.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照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本集團全體僱員亦獲指示應委員會之要求與其合作。
- H.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認為必要，可邀請外部具備相關經驗與專長的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 I.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在多所會計師行參與的情況下確保彼等工作之協調；
 4.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5.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向董事會提交前，先行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與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6. 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財務會計負責人、法律合規負責人、內審負責人、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10. 如公司設有內部功能，須確保內部核數師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2.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4. 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事項；
 1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16.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7.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18.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議題，監管集團層面上的策略、政策及實踐；
19. 識別和管理對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會，並向董事會報告；及
20. 根據任何可持續性目標和指標，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報告及審查進展。

匯報程序

- J. 委員會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 K.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L. 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交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附註：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應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2年2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由國際證券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的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10月發出的《核數師獨立性原則及企業管治對監察核數師獨立性所起的作用》（「Principles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onitoring an Auditor's Independence」）一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修訂。)